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標準化
izatio
環 訴
保 訟
省 資
時 料
又 標
便 準
利 化
更民禮民 · 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gl/hGwRLV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第 189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憲法訴訟法草案公聽會 廣徵意見 強化釋憲效能
許院長接見葛祥林教授 增進台德司法交流
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3.27舉辦
司法院積極開發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
葉麗霞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
2,3 孫啟強／幫助犯之判斷標準及其在實務上之相關問題（下）
4 智財法院邀劉國讚所長談美、日核准後專利無效制度

凝聚共識

司法院舉辦憲法訴訟法草案公聽會 廣徵意見 強化釋憲效能

【本刊訊】為強化釋憲制度效能，實現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司法院於日前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並於2月26日及27日召開公聽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大法官書記處王碧芳處長及同仁與會，徵集國內憲法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

呂秘書長致詞表示，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等職權，以維護國家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固。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為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準據，但隨著時代環境變遷，已不敷實務運作需要，例如：94年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相關審理程序「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尚未予以明定；大法官解釋憲法案件以會議方式審理，以及評決門檻規定過高等制度設計，造成案件審結不易，影響解釋作成效率；另大法官憲法審查之標的，目前僅限於聲請人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而不及於該確定終局裁判本身，形成人權保障漏洞。此外，司法權之行使（法院判決）應與國家權力（行政權、立法權等）同受合憲性審查；社會各界亦期待釋憲程序更加公開透明。為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司法院除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外，並由許宗力院長親自主持組成研修會，日前完成草案研擬，法規名稱並修正為「憲法訴訟法」。呂秘書長請與會人員不吝提供意見，讓法制建構更加完善。

「憲法訴訟法」草案計分9章共95條，重點包括：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朝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結果以裁判方式為之。

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正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等。

三、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案件採強制代理制度。

四、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運作，增訂「法庭之友」制度，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的徵集。

五、明定憲法法庭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並載明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姓名。

六、規定憲法法庭裁判發生效力的時點，及判決主文具對世效力。

七、合理調降案件評決之門檻。對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原則上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就宣告違憲；未達同意人數，就宣告為合憲。

八、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的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或該裁判，一併納入大法官憲法審查的標的。憲法法庭經審理認為有理由者，即廢棄法院原判決，發回管轄法院重新審理。

九、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明定應有4分之3以上大法官參與評議，參與評議者4分之3以上同意。

與會人員分別就審查庭之組織運作與職權行使、審查庭一致決的運作方式、憲法法庭選案機制、裁判書公開載明大法官合憲及違憲立場、卷宗閱覽與案件資訊公開、案件評決門檻調降、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要件與新制運作所需配套等議題，從草案架構設計、制度功能發揮及條文文字等不同面向，提供建議。呂秘書長及王處長則就草案之立法目的方向、研修會相關討論與司法院政策考量等角度，分別加以說明。會場互動熱烈，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司法院將審慎評估，作為未來相關規劃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葛祥林教授 增進台德司法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2月26日接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Osnabrück）葛祥林（Georg Gesk）教授（左2）及Arndt Sinn教授（左1），並由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右1）、刑事廳邱明弘副廳長等陪同。雙方就臺德司法人員之交流，以及司法改革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期盼未來有更進一步之合作與互動。



推動訴訟E化

司法院積極開發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

【本刊訊】為持續推動訴訟E化，落實司法改革，考量行政訴訟續予或延長收容事件之案件量龐大，且相對較為單純，司法院經1年多規劃開發「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已接近完成，並安排將由宜蘭地院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率先使用。

司法院原已有提供移民署使用之「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新系統則整合並精進舊服務平台及法院審判系統，具備「線上化審理、即時化電子送達、無紙化裁判、電子化用印、數位化簽章及科技化卷證」等特色，突破過去紙本寄送開庭通知及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或傳真遠距訊問筆錄之方式，全面改採線上處理，提升審理效率，且節能減紙，促進法庭科技化；並以電子簽章技術，確保電子文件之完整與安全性，目前已安裝測試。惟考量收容人之權益保障，將再新增確認收容人是否同意線上審理程序之功能，以完善人權保障。

新系統完成後，將由宜蘭地院先行使用。以宜蘭地院每年約3,600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案件量估算，法院每年因減少列印訴訟文書紙張及遠距審理所需傳真費用等，約可節省新臺幣20餘萬元，另將降低法院與收容機關間人員傳遞紙本卷宗及訴訟文書之人力成本；尤其在開庭通知、訊問筆錄、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改採電子化送達後，其審理效能將可更為提升。後續在設置大型收容所之地方法院，也將陸續推廣建置。

促進人權保障

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3.27舉辦

【本刊訊】為增進國際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現況並促進司法交流，司法院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英國在台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以及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合作，將於3月27日在司法院3樓大禮堂舉辦「2018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前歐洲人權法院Peer Lorenzen法官、法國最高上訴法院Stephanie Gargoullaud法官、英國司法精神鑑定協會Richard Latham博士，及德國科隆高等法院Christian Schmitz-Justen副院長，分別就歐洲人權法院之精神障礙被告案例、精神障礙、司法精神鑑定，及量刑與定應執行刑等主題進行專題演講，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葉麗霞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副秘書長葉麗霞女士，於3月1日到任。

葉副秘書長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19期結訓，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苗栗、南投、新北地院院長，及女法官協會第10任理事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2月23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